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3〕187号

关于鼓励职业院校参与"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"分中心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单位:

2008年3月,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批准"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"项目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08〕7号),批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(现国家开放大学)牵头承担"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"项目。为了巩固项目建设成果,2011年5月,我司下文推动职业院校加入"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"体系建设(以下简称"分中心")。目前,已经在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分别建设了46个和29个分中心及典型应用示范点。

为进一步扩大项目建设成果,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, 经研究,现就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、骨干高职院校、示范性 中等职业学校和信息化试点学校进一步参与分中心建设事宜通 知如下:

1. 有关职业院校可自愿申报分中心建设,并登陆国家开放大学"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"网站"通知公告"栏(http://www.nerc.edu.cn),下载有关申报材料。

- 2. 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受理申报和评审工作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13年10月31日前寄送申报材料。(联系人:罗刚、肖新华,电话:010-58840172,58840155,电子信箱:webnode@crtvu.edu.cn,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9层,邮编:100081。)
- 3. 请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有关职业院校,鼓励、支持有关职业院校积极参与申报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3年8月21日